**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法**

**109.09.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91138號函訂定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規範。本規範所稱「行動載具」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(如下表)，會知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使用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**在7:40至16:00時間內不得開機**。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**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**。

（二）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以及指定學習用途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

 上網使用。

（四）**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，造成學校、老師及同學之困擾，行動載具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**。

（五）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（六）學生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，若遺失、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本規範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以下撕下繳回學務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學生** **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****(第1聯學務處留存)**申請日期：ˍˍ年ˍˍ月ˍˍ日ˍˍ年ˍˍ班學生ˍˍˍˍˍˍ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自己的孩子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家長（監護人）：ˍˍˍˍˍˍˍ(簽名）**家長聯繫方式**載具住家：ˍˍˍˍˍˍˍˍˍˍ聯絡行動載具：ˍˍˍˍˍˍˍˍˍˍ級任導師：ˍˍˍˍˍˍˍˍˍˍ(簽章）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 | **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學生** **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****(第2聯家長留存)**申請日期：ˍˍ年ˍˍ月ˍˍ日ˍˍ年ˍˍ班學生ˍˍˍˍˍˍ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自己的孩子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家長（監護人）：ˍˍˍˍˍˍˍ(簽名）**家長聯繫方式**載具住家：ˍˍˍˍˍˍˍˍˍˍ聯絡行動載具：ˍˍˍˍˍˍˍˍˍˍ級任導師：ˍˍˍˍˍˍˍˍˍˍ(簽章）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 |